

## 招標方式一覽表

類 別	意 義	應 符 合 條 件
公 開 招 標	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政府採購法 18 條第 2 項)	<p>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政府採購法 19 條)</p> <p>二、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三、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並應敘明於招標文件中。(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p>
限 制 性 招 標	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政府採購法 18 條第 4 項)	<p>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但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li> <li>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li> <li>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li> <li>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需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li> <li>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li> <li>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卻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li> <li>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li> <li>8.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li> <li>9.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li> <li>10.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li> <li>11.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li> <li>12.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性招標</p>		<p>13.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14.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p> <p>15.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政府採購法 22 條)</p> <p>二、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限制性招標：</p> <p>1.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p> <p>2.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擇性招標</p>	<p>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政府採購法 18 條第 3 項)</p>	<p>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p> <p>(一)經常性採購。</p> <p>(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p> <p>(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p> <p>(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p> <p>(五)研究發展事項。</p> <p>二、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p> <p>(一)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p> <p>(二)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p> <p>(三)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p> <p>(四)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p>